**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實習辦法**

民國98年4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1. 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本系學生所學知識與技能配合，吸取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2. 本實習辦法所指實習單位，需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合法之公司、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並與本校簽實習交流合約書。
3.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校外專業實習、校外職場體驗課程、校外實習課程，依課程規劃列入本系選修課程。
4. 本系各實習課程均須設置實習指導老師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1. 預備課程說明會：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
	2. 訪視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至少赴同學實習現場訪視一次，並紀錄「實習訪視紀錄表」。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5.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一)配合系務發展特色，於暑假期間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一學分(80小時)或二學分(160小時)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校外職場體驗課程：

(一)配合勞委會就業學程職場體驗之課程規範，於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所開設校外職場體驗課程。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一學分(80小時)或二學分(160小時)兩種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三、校外實習課程：

(一)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校外實習、產業學院校外實習等，於暑假期間或學期(年)間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二)每一學分實習80小時為原則，可開設四學分(不少於320時)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九學分以上(不少於720小時)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十八學分(不少於1440小時)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1. 學生實習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實習前須先向本系提出申請，於規定日期填報並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及「校外實習同意書」。經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
	2. 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填報並繳交「校外實習報到表」。
	3. 須參加本系舉辦之相關實習研討會。
	4. 須完成實習指導老師所規定之作業及報告。
	5. 實習期間若於學期中，選修成績歸入該學期；實習期間若於寒暑假，選修成績歸入次一學期。成績歸入之學期必須依學校規定不可有超修學分。
2. 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期中評分表」及「校外實習期末評分表」評定之，50%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50%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綜合之實習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發現該實習單位有從事不法之情事，或實習單位主管要求不合理之情事，學生可經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離職。學生可選擇申請至其他可供實習之單位完成後續實習工作，或改為選修其他課程補足所需之學分。惟此補救措施不保證能於原申請實習時段內完成，學生需自行承擔延畢之風險。
4.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5.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不授予實習學分。
6.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宿、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 |
| 申請人（簽章） |  |
| 班 級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連絡地址 |  |
| 是否曾實習 | □是 □否 | 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課程名稱  |
| □是□否 | 確實閱讀並了解本系實習辦法、學分成績計算方式與各項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
| **第二部份** | **申請實習單位資料** |
| 實習廠商 |  |

注意事項：

一、選課規定及實習細則須遵守本系所規定之實習辦法。

二、凡欲申請選修建教合作實習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同意書』，逾期恕不受理，且一旦完成申請手續後，除特殊事由外，不得無故退選。

**《以下資料，由系辦填寫。》**

|  |  |
| --- | --- |
| **第三部份** | **審核結果** |
| 審核 | ( )通過 ( )不通過 |
| 實習廠商 |  |
| 實習分店 |  |
| 審核人(簽章) |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同意書**

資訊科技系為實現知識與技能配合的技職院校教學理念，特別設計建教合作之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自由選修實習學分，配合系上相關規定、進行實務學習。為讓家長及同學瞭解課程規定、認知相關之權利與責任，特定此實習同意書。

學生 性別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係 省（市） 縣（市）人，自願修習 課程，實習期間為 學年度，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止。本課程為 學分，實習單位為 。惟選課規定及實習細則須遵守本系所規定之實習辦法。為此，特訂立本同意書：

1. 學生同意配合實習單位學習相關技能及知識，且願意接受訓練，服從及遵守相關規定及指導。
2. 學生必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相關實習研討會，分享產學交流經驗。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處分。
4. 實習時間之安排原則上以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依其業務之需求協商訂定之。
5. 本同意書自簽名同意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簽章） |
| 班 級： |  | 學 號： |  |
| 戶 籍 地 址： |  |  |
| 身 份 證 字 號：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簽章） |
| 聯 絡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報到表**

|  |  |
| --- | --- |
| **第一部份** | **實習生資料** |
| 姓名 |  |
| 班級 |  | 學號 |  |
| 身份字號 |  | 血型 |  |
| 聯絡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 --- |
| **第二部份** | **報到資料**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部門 |  |
| 實習部門連絡電話及分機 |  |
| 報到日期 |  |
|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  |

**注意：請於實習開始後二週內，繳交給系辦公室或實習指導老師。**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期中評分表**

（實習機構督導）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部門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考核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考核內容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 1：出勤狀況(10分) |  |
| 2：工作績效(10分) |  |
| 3：學習熱誠(10分) |  |
| 4：工作態度(10分) |  |
| 5：其他表現(10分) |  |
| 總分 |  |
|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  |
| 備註 |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期中評分表**

（實習指導老師）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部門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考核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考核內容  | 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
| 1：出勤狀況(10分) |  |
| 2：工作績效(10分) |  |
| 3：學習熱誠(10分) |  |
| 4：工作態度(10分) |  |
| 5：其他表現(10分) |  |
| 小計 |  |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須檢附實習機構督導評分表） |
| 總分 | （小計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  |
| 備註 |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期末評分表**

（實習機構督導）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部門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考核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考核內容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 1：出勤狀況(10分) |  |
| 2：工作績效(10分) |  |
| 3：學習熱誠(10分) |  |
| 4：工作態度(10分) |  |
| 5：其他表現(10分) |  |
| 總分 |  |
| 實習機構督導簽名 |  |
| 備註 |  |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校外實習期末評分表**

（實習指導老師）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部門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考核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考核內容  | 實習指導老師評分 |
| 1：出勤狀況(10分) |  |
| 2：工作績效(10分) |  |
| 3：學習熱誠(10分) |  |
| 4：工作態度(10分) |  |
| 5：其他表現(10分) |  |
| 小計 |  |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須檢附實習機構督導評分表） |
| 總分 | （小計 + 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
|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  |
| 備註 |  |